

税务

期数 P345 – 2021 年 7 月 30 日

税务评论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新增简易程序 助力税企双方提高谈签效率

2021 年 7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简易程序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以下简称“24 号公告”），在 2016 年出台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4 号，以下简称“64 号公告”）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出了适用于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简易程序。

相较于 64 号公告，简易程序简化了谈签步骤，明确了受理申请和协商签署的时间限制，以进一步提升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效率。如果说 64 号公告是对预约定价安排管理的一般性规定，那么 24 号公告是对符合一定条件的企业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在适用程序上的特殊规定，对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适用程序进行了简化压缩，并规定了具体时间要求，但未改变 64 号公告关于预约定价安排实质内容的规定。

本文将介绍 24 号公告的发布背景，解读政策要点，并就纳税人如何积极运用简易程序谈签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提出我们的建议。

政策背景

近年来中国政府不断致力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其中税务系统也在积极落实相关工作部署，已连续多年推出“便民办税行动”，今年的主题是“优化执法服务·办好惠民实事”，共推出了 30 项具体行动内容，其中第 28 条“简化办理程序”举措之一就是制定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简易程序，发布适用简易程序有关事项的公告。

自 64 号公告公布以来，预约定价安排作为提供税务确定性的有效手段，有越来越多的企业认识到申请预约定价安排的益处，向主管税务机关表达出申请意向。国家税务总局对此高度重视，探索如何快速响应纳税人的相关诉求。另一方面，各地税务机关反避税领域的人才储备越来越充分，税务官员谈签预约定价安排的实战经验越来越丰富，这些都为简易程序的推出提供了必要条件。

作者：

贺连堂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666

电子邮件：lhe@deloitte.com.cn**黄晓里**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707

电子邮件：xiaoli Huang@deloitte.com.cn**魏璐**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622

电子邮件：swei@deloitte.com.cn**程丹**

总监

电话：+86 21 2316 6902

电子邮件：daicheng@deloitte.com.cn**张昱**

助理经理

电话：+86 10 8512 5905

电子邮件：yuzhangbj@deloitte.com.cn

为深入研究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简易程序的可行性，国家税务总局还提前在深圳、广东安排了试点，结合这些地区的实践经验，简易程序得以反复完善并最终出台。

政策要点

简化步骤、设定时限

根据 64 号公告，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与执行需要经过预备会谈、谈签意向、分析评估、正式申请、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 6 个阶段（为了方便理解，下文使用“一般程序”指代）。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简易程序包括申请评估、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 3 个阶段，免去了预备会谈等环节。

同时，简易程序对税务机关受理预约定价安排申请和协商签署这两个关键环节提出了明确的时间限制。税务机关收到企业的意向申请后，应于 90 日内向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是否受理其意向申请；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受理其意向申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后，需要在 6 个月内协商完毕，但企业补充提交资料时间不计入上述 6 个月内。因此，如果事先准备充分，及时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交相关资料，企业最快有望在 6 至 9 个月之内与税务机关完成整个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¹。

图表 1：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简易程序的 3 个阶段

阶段	概要
申请评估	- 企业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简易程序申请书》，并附送申请报告。 - 主管税务机关收到企业的申请后，应当开展分析评估，进行功能和风险实地访谈，并于收到企业申请之日起 90 日内向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是否受理其意向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协商签署	-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企业意向申请后，应当与企业就其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协商，并于向企业送达受理申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协商完毕。 - 协商期间，主管税务机关可以要求企业补充提交相关资料，企业补充提交资料时间不计入上述 6 个月内。
监控执行	- 税务机关应当做好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监控执行工作。 -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企业发生影响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实质性变化，导致终止执行的，企业可以按照 24 号公告的规定，重新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

适用条件

下表左侧列示了简易程序的适用条件。其中，条件一“每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4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不是新增条件，而是 64 号公告中就已规定的预约定价安排申请门槛；以条件一为前提，条件二进一步规定了可以适用简易程序的 3 种情况，其一是要求企业已经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同期资料，且提交的同期资料须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的相关规定，其二和其三分别是企业曾执行预约定价安

如欲垂询更多本文相关信息，请联络：

转让定价服务

全国领导人

贺连堂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666

电子邮件：lhe@deloitte.com.cn

华北区

魏璐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622

电子邮件：swei@deloitte.com.cn

华东区

王建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308

电子邮件：jerryw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左迪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31 1309

电子邮件：ezuo@deloitte.com.cn

华西区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¹ 所需时间相比之前可能大大缩短，根据 2020 年 10 月发布的《中国预约定价安排年度报告(2019)》，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税务机关已累计签署 101 例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其中绝大部分在 2 年内完成，1 年内完成的比例为 52.48%，1 ~ 2 年完成的比例为 36.63%；2 年以上完成的比例为 10.89%。

排或受到税务机关特别纳税调查。可以看出，简易程序的适用对象为税务机关对其关联交易、经营环境和功能风险情况有一定了解的企业，或是转让定价同期资料要求遵从度较高的企业。

下表右侧列示了税务机关不予受理简易程序和暂不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况。可以看出，税务机关鼓励企业在日常税务管理工作中，按照相关规定准备同期资料、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等合规性税务材料，并在申请简易程序时，鼓励企业充分理解税务机关的要求，按时补正、更正相关资料，积极配合税务机关进行必要的功能和风险实地访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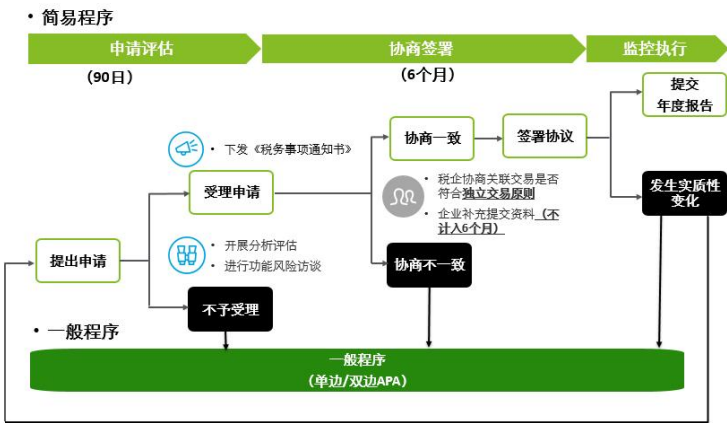
图表 2：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简易程序的适用条件和不予受理、暂不适用的情况

简易程序适用条件	不予受理简易程序
条件一： 企业在主管税务机关向其送达受理申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前 3 个年度，每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4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不予受理企业适用简易程序的申请： • 税务机关已经对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整立案调查或者其他涉税案件调查，且尚未结案； • 未按照有关规定填报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且不及时更正； • 未按照有关规定准备、保存和提供同期资料； • 未按照 24 号公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税务机关要求，且不及时补正或者更正； • 拒不配合税务机关进行功能和风险实地访谈
条件二： 企业须符合下列三项条件之一： • 已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拟提交申请所属年度前 3 个纳税年度的、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规定的同期资料； • 自企业提交申请之日所属纳税年度前 10 个年度内，曾执行预约定价安排，且执行结果符合安排要求的； • 自企业提交申请之日所属纳税年度前 10 个年度内，曾受到税务机关特别纳税调查调整且结案的。	暂不适用简易程序 同时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

对于单边预约定价安排而言，一般程序和简易程序是不同的申请程序，二者同时并存，如下图所示，企业提交的简易程序申请未被税务机关受理，或在 6 个月内税企双方未能协商一致，企业可以重新按照 64 号公告规定的一般程序申请单边或双边预约定价安排，且已经提交过的资料，无需重复提交。

此外，如果企业已通过简易程序成功签署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但在执行期间，企业发生影响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实质性变化导致终止执行的，依然可以重新申请适用简易程序谈签单边预约定价安排。

图表 3：简易程序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示意图



观察与建议

预约定价安排作为企业与税务机关就未来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达成一致的安排，是企业跨境经营获取转让定价税收确定性的主要政策工具，在降低跨国企业转让定价遵从成本、促进企业跨境投资经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4 号公告进一步推出适用于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简易程序，通过简化步骤、设定时限的方式，提升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效率。我们建议存在跨境关联交易的纳税人积极了解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简易程序这项税务系统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并进行相应的内部沟通和讨论，考虑充分借助这一新政策的优势，以更低的时间成本、更高效地获取税务确定性。

结合实务经验，我们认为内部沟通应重点讨论的内容包括：

- 简易程序之“时限设定”——90 日之内决定是否受理申请、6 个月内完成协商是在现行预约定价安排法规公告中首次对税务机关提出的明确时间要求，有利于税企双方在更短时间内完成整个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流程，我们认为这一时间限定可有效消除企业对预约定价安排谈签耗时较长的担心和顾虑。
- 简易程序之“适用条件”——评估企业是否满足简易程序适用条件时，可以考虑制定相应的行动计划，例如，无需准备同期资料的企业也可以考虑通过准备并向税务机关提供近 3 个纳税年度的同期资料，获取申请适用简易程序的资格。
- 简易程序仅可应用于单边预约定价安排——虽然简易程序申请预约定价安排的优势非常明显，但程序性的简化并不改变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实质性内容。若跨境关联交易双方希望同时在两地获取税务确定性、更有效地消除双重征税风险，则建议此类企业集团仍按照 64 号公告的一般程序申请双边预约定价安排。

在实际适用简易程序时，企业需要在正式申请前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在预约定价安排受理前和协商过程中，需要与税局保持良好有效的沟通。在企业内部税务团队资源有限或缺乏预约定价安排申请经验等情况时，企业可以考虑借助外部税务专家的资源推进预约定价安排进程，确保申请能被顺利受理，税企双方能尽快达成一致意见，以下汇总了各阶段外部税务专家的协助内容和企业需要注意的部分要点。

- 正式申请前：协助评估预约定价安排申请方式和申请方案的可行性，选择适当的预约定价安排种类和申请程序，提前充分准备预约定价安排申请材料，收集类似案例情况，评估后续可能出现的协商焦点问题，与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必要的非正式沟通。
- 申请后受理前：协助企业积极应对税务机关的分析评估和功能风险访谈，与税务机关保持顺畅沟通，听取税务机关的意见。
- 受理后协商中：协助企业与税务机关积极讨论关键技术要点，充分理解税务机关对于补充说明材料的要求，协助企业准备补充资料，及时跟进税务机关的反馈意见。

随着国际和国内税收环境的不断变化，如何更好地取得税收确定性仍是企业关注的重点税务问题之一。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简易程序的出台为纳税人取得税收确定性提供了新的思路和途径，值得大家深入研究并在充分分析自身情况下积极使用，我们也将持续关注该简易程序的实践操作并与大家分享。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内地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若有其他垂询，请联络各地域领导人：

德勤中国税务主管合伙人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华北区

黄晓里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707

传真：+86 10 6508 8781

电子邮件：xiaoli Hu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9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张慧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85 8608

传真：+86 20 3888 0115

电子邮件：jenzhang@deloitte.com.cn

华西区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传真：+86 23 8857 097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致力于不断改善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及协助税务服务团队卓越成长。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出版、发布了“税务评论”等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出台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针对税务疑点、难点问题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也会进行专题税务研究并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主管合伙人/华北区

张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6508 8781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朱正萃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

华西区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008

传真：+86 28 6317 3500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内地)

张文杰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369

传真：+86 20 3888 0115

电子邮件：gercheu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香港)

戚維之

总监

电话：+852 2852 6608

传真：+852 2543 4647

电子邮件：dchik@deloitte.com.hk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德勤中国全国市场部 (cimchina@deloitte.com.hk)。

关于德勤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及遗漏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及遗漏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机构，为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及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约 80% 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敬请访问 www.deloitte.com/cn/about，了解德勤全球约 330,000 名专业人员致力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中国持续致力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专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德勤中国是一家中国本土成立的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所拥有。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我们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1。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